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黃雅娟

聯絡電話：(02)87897610

電子郵件：amy@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228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之「協商修訂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制」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南進辦公室、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

訂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協商修訂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制

貳、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黃雅娟

陸、會議緣由：

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訂有授信限額等規定，營造業赴海外發展之融資取得，常反映受限於授信總餘額限制，該條第 6 款第 1 目雖訂有「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之規定，可以排除相關授信限制，惟業界仍認為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度很高，期望能鬆綁相關規定。

本會雖非上開法規之權責機關，然為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就前開營造業反映之意見，於過去多次會議及 10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持續與金管會及財政部協調。金管會亦曾於 105 年 1 月 6 日函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有關該公會廖宗盛秘書長所提「金融協助宜修改銀行法第 33 條之 3」意見，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銀行係以吸收大眾存款為放款之資金來源，銀行授信須注意分散風險，避免授信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並為資金之合理配置，爰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額度予以適當規範。又該規範係以銀行之淨值為基礎，而近年來銀行淨值已大幅增加：

1. 中國輸出入銀行將擴大資本規模：為提升對單一客戶之放款能量，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資本額，將分三階段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
2. 各銀行淨值已大幅增加，可擴大授信能量，且大型授信案，可以聯貸方式處理：各銀行獲利能力已逐年提升，相對其淨值亦提高(整體銀行淨值已由 100 年之 2.19 兆元，提升至 104 年 10 月底 3.01 兆元，提高 37%)，且多家銀行亦辦理增資，增加授信能量，是以

，近年來銀行可提供工程產業之授信額度已提高。大型授信案超過一般商業銀行之個別授信上限，亦可以聯貸方式處理，以協助工程產業取得資金。

- (二) 行政院已責成中國輸出入銀行建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透過結合公、民營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 (三) 至於配合政府政策之超大型授信案，得採專案排除授信上限：對於超大型授信案得由工程產業目的主管機關協助認定為配合政府政策，報金管會核定，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排除相關授信上限。
- (四) 綜上，現行之商業機制及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範已有效協助工程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爰在未修訂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前，就超過輸銀授信限額之大型授信案件，仍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協助。例如，透過由營造工程產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認定配合政府政策，專案排除授信上限，或以輸銀主政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或透過金管會所提供之非中小企業貸款專案(新臺幣 5,000 億元)等多元融資管道，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

有關上開超大型授信案由營造工程產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配合政府政策，得專案排除授信上限，亦已有案例可循。如內政部前已就某公司申請案出具同意函表示其係屬政府政策鼓勵之「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案件，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爭取同意在案。

因營造業於近期反映，仍希能鬆綁現行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並請本會協調相關單位排除相關授信限制，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 柒、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赴國外承攬工程最先決的條件，是要能提出銀行對營造廠所做之保證(如押標金、履約、預付款、保固保證等)，工程進行中也須得到銀行的融資以支應施工期間資金週轉之用。加上台灣之銀行業大

部分均未向外發展，僅有少數銀行在國外少數地方設立分行，致使本國營造廠若欲爭取國外工程，得不到本國銀行的奧援。

(二)營造產業赴海外發展之融資取得,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對單一對象授信總額度限制，國內外工程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同時計入授信額度，即業者取得國外標案之履約保證後，能取得國內貸款額度相對減少，致廠商赴海外發展時，常因融資問題而失去競爭力。

(三)政府輔導營造業赴海外發展係屬政府政策，其提高融資額度及較低利率貸款是否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適用，請金管會確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處理，若不需要修法，以「個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通案」由業者直接找銀行評估即可。如以個案或通案由中央主管機關簽准，其時間性、時效性勢必會有延誤（如等標期），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以通案方式處理。

(四)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儘速完成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就取得融資上限排除銀行法、保險法相關規定；並檢討簡化縮短審核銀行提出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限額規定之審核時程。

(五)協助廠商取得海外工程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參與海外工程所需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多要求由全球排行 500 大銀行或在工程所在地之國家當地有登記或有設立分行之銀行出具，即使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至 320 億，仍未達全球 500 大銀行之列，且國外設立之子行亦有限制，開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仍須透過主辦機關所能接受的其他銀行開立相對保證並收取額外手續費。

(六)建請政府規劃編列預算設置 500 億元以上規模之「營造業開發基金」與「營建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廠商必要融資及保證，協助營建業正常發展。

## 二、泛亞工程公司

(一)輸銀提供給廠商甲承攬印度工程之保證費用為何？

(二)辦理時效？是否需經過各家銀行董事會通過？

輸銀回應：約 1.5~2 個月，需經過各家銀行董事會同意。

- (三)廠商乙投標印尼工程，洽我國銀行 A 之印尼子行，銀行 A 比照其他印尼銀行要求廠商乙提供 100%之擔保品，即使透過輸銀開立 Standby LC 給銀行 A，收取兩次費用亦較當地印尼銀行之費用高，故以廠商乙在印尼的合作廠商丙洽其往來印尼銀行 B 開立押標金，費用再依廠商乙與廠商丙的合作比例分攤費用。
- (四)廠商乙結合歐洲廠商丁共同投標我國公共工程，洽我國銀行 C 開立押標金，銀行 C 要求廠商丁往來銀行 D 必須為全球五百大銀行且開立 Standby LC 的條款必須被銀行 C 所接受。銀行 C 結合銀行 D 提供之 Standby LC 後再合開一張 100%押標金，銀行 D 提供之 Standby LC 金額不再收取費用。
- (五)我國銀行資金成本較日、韓國家高，因我國銀行資金成本係依據中央銀行利率再往上加碼，即使不考慮我國銀行本身所需費用及各家廠商之風險，中央銀行利率已相對較高。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就業者所提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修正建議，在去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也有相關營造業者代表先進提出類似意見，銀行局在年初已正式函復說明。銀行法係屬銀行經營業務共通性一致性遵循之規定，就特別產業放寬、鬆綁或輔導，不建議以修正銀行法方式處理。現在輸銀已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並開始運作，有案件進入聯貸平台評估，據輸銀新聞稿指出，在 5 月底已有成功簽約案例，若繼續強化聯貸平台運作應可解決業者反映單一銀行對其授信限額的問題。
- (二)另就程序面效率來說，關於業者提到大型授信案件以配合政府政策專案排除授信限額規定一節，將加強跟主管機關的聯繫與溝通，例如就工程產業赴海外的融資，主管機關可先界定什麼樣的融資案件是屬於配合政府政策，遇有個案主管機關再依據界定之原則出具相關說明，加速專案申請流程之進行。另輸銀增資係屬財政部權責，尊重財政部意見。

####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

- (一) 輸銀在今年 6 月增資後資本額為 220 億元，淨值增為新臺幣 235.91 億元，依銀行法對單一客戶提供無擔保之授信限額可達新臺幣 11 億餘元(銀行淨值的百分之五)，有擔保部分授信限額可達新臺幣 35 億餘元(銀行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聯貸平台的運作，可由工程會、內政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將案件轉介主政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或由該行自行開發案源，或由廠商逕向聯貸平台提出授信申請。經中國輸出入銀行初步評估可行後，若授信金額在該行得承作之範圍內，由該行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較大，該行將經由聯貸平台機制，籌組聯貸案，並邀請配合意願較高之銀行共同參與聯貸。經選定主辦行後，即可進行與廠商協商授信條件(如授信金額、期間、利費率等)相關事宜。廠商如有意透過聯貸平台取得所需融資或保證支援，可請其主要往來銀行參與聯貸，以縮短授信作業時程。
- (三) 另本聯貸平台目前已有多件成功之案例，其中，某工程公司承攬香港口岸工程案，業由輸銀、兆豐、土地銀行等銀行籌組聯貸銀行團，聯貸總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又因該聯貸案適用國發基金「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為排除適用該基金資金之案件貸款金額以新台幣 10 億元為限之規定，輸出入銀行已函請內政部具函陳明該案工程係屬政府政策鼓勵之海外營建工程，國發基金爰據以同意本案得適用上開綠能貸款專案。又據表示，經統計輸出入銀行自貸案件的執行情形，目前已有 50 件、貸款金額 26 億餘元。
- (四) 關於海外營建工程保證部分，據了解因業主通常會要求相關工程之保證函需由該國之銀行簽發，例如某工程公司之印度工程案，即經由輸銀簽發相對保證函(Counter Guarantee)予中國信託銀行新德里分行後，再由該分行轉開履約保證函(Performance Bond)給業主。另廠商得於投標前之先期作業即可與銀行洽商申請貸款或保證事宜，以利縮減授信作業時程。一般而言，廠商正式提出融資或保證申請後，聯貸銀行團應可於 1~2 個月時間內完成核貸程序。

- (五)廠商承攬海外工程案件，如所需營運周轉資金龐大，似宜透過聯貸平台機制，較能滿足業者需求。輸出入銀行在推廣是項聯貸平台業務時，因缺乏廠商參與海外工程標案相關資訊，常有心餘力絀之慨，爰此，盼有關單位及各公協會能多加推介案源，以利發揮聯貸平台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工程商機之功能。
- (六)廠商赴海外承攬工程，如有各項工程保證需要，可事先向輸出入銀行申請所需保證額度。屆時如有成熟案件，即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簽發業主所需保證函。一般而言，輸出入銀行核予廠商保證額度後，一經廠商提出簽發保證函之請，自收訖申請函之日起，約 2-3 個工作日即可代為簽發廠商所需保證函。
- (七)廠商承攬海外工程，如業主要求相關工程保證函需由該國之銀行簽發時，輸出入銀行可簽發相對保證函，請當地之轉融資銀行，或我國銀行在當地之分行或與輸出入銀行往來密切之國際知名銀行轉開所需工程保證函予業主。如廠商在工程所在國有往來之銀行，亦可指定該行為保證行之轉開行。惟轉開保函之費用，應由業者自行與轉開立的銀行接洽。

## 五、經濟部工業局

- (一)工業局主要在推動製造或製造服務業海外輸出，較成熟的是能源領域，尤其是石化、煉油或電廠方面。在成立聯貸平台前，經濟部也曾討論銀行法 33 條之 3 鬆綁的議題，在去年 9 月，輸銀在財政部指示下成立聯貸平台，工業局陸續推薦 5 個案源，金額有 2,000 萬美金、3 億美金、10 億美金到 30 億美金。
- (二)依經驗而言，製造業輸出需要較大的融資，多屬於 buyer's credit，即幫業主融資。例如中鼎公司取得中東煉解的標案，除了技術外還需要資金，這樣更容易取得標案，所以日本商社或韓國以國家支援結合技術、人才去搶標。因此，臺灣在資金方面一直期望能有所突破，目前聯貸平台則可提供業者資金需求，協助取得海外標案。

## 六、財政部

- (一)財政部原則支持協助產業取得相關融資，所以於去年 5 月依行政院

指示，請輸銀成立聯貸平台，在聯貸平台成立期間，雖有請相關主管機關轉知各公、協會有關聯貸平台訊息，惟目前也僅有經濟部工業局轉介 5 個案例。

- (二)建議營造公會準備場地並召集會員，請輸銀熟悉授信作業人員到現場說明，公會會員亦可就目前進行之案件於現場提出討論，輸銀亦可進一步瞭解案例資訊，進行前期作業，協助廠商儘早取得融資。

#### 七、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已 3 年多，針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制亦曾協調多次，包含額度、時效、利率等方面，且皆有相關會議紀錄可資證明。後續將再加強宣導工作，讓業者瞭解相關政策與主管機關的用心，至實際運作方面，將依個案本身進行溝通及說明。

#### 捌、決議事項

- 一、透過本次會議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的運作方式進行深入討論，包含授信額度、申請程序及審核時效，營造公會出席代表表示尚可滿足業界需求，惟業者期待利率部分能更優惠。至海外標案轉開保證函之費用與利率，業者亦可透過聯貸平台與銀行討論有何優惠措施，讓業者在國內金融業的協助下，減輕國外投標之融資或保證費用的成本。
- 二、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辦理策略聯盟會議或教育訓練時，可邀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參加，向出席之業者宣導聯貸平台內容，藉以增進瞭解及增加聯貸平台案源。
- 三、有關聯貸平台的相關資訊，營造公會可召開說明會，並邀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參加及協助說明。

#### 玖、散會（下午 4 時）